**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SX022025050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温州肯恩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温州肯恩大学关于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X02202505020

项目名称：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4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采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肯恩大学

地址：温州市丽岙街道大学路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870563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870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70803、88109952、18968769796

电子邮箱：5572141@qq.com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968769790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肯恩大学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5587004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标的：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属于 建筑 行业；（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2.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6.1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有投标供应商需要现场踏勘，请在2025年6月30日当天前往现场，工作时间内联系胡老师，联系号码：0577-55870905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自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且最终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①（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密封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或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压缩并加密发送到邮箱：5572141@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968769796（若不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含）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33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即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电子招投标”等措辞中的“投标”系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5、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甚至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6、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竣工整个全过程资料都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 |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可授权供应商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磋商活动（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询问、质疑、投诉**

7.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2质疑

7.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投诉

7.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

8.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采购公告。

8.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采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9.1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9.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9.1.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2.1投标函；

9.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3符合性审查资料；

9.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5商务技术偏离表；

9.2.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3.1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9.3.2价格组成表；

**9.4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部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采云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2.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4.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无效。

**15.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及供应商最后报价除外），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5.2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备份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6.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完成在线解密。

17.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供应商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4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磋商。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

**20.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1．磋商

2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评审

2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评审报告

23.1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5.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台在线签订。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1.重新采购**

31.1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1.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其他说明**

**33.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45.6211万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见采购公告。工期应包括完成全部施工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工程特点，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确定投标工期并制定施工网络进度计划，一旦确定中标人，该投标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要求

4.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4.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5.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业主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

**5.3成交供应商的施工人员、施工时间安排必须服从业主的管理安排，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办公。**

5.4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5**承包人具备保障工程正常施工的能力，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由于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5.6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组织方案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并在施工过程听从业主方指挥，如施工过程不予配合，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六、保修的要求

6.1**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保修期**。

6.2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七、中标后工作

**中标人必须按照批准的技术规范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并对所有质量、进度、安全、产品保护、现场的垃圾清扫、修复安装需要破坏的建筑和施工协调等方面负责。**

八、工程量清单说明

8.1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及表格。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8.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8.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计价依据）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本工程执行浙江省、温州市现行计价相关文件。

九、投标报价说明

9.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9.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9.4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9.4.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9.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9.4.3在我市市区范围内凡具备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及输送泵车通行条件的建筑工程（含桩基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9.4.4在我市市区范围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有关费用列入响应文件。

9.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9.5.1供应商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计价依据（2018版）计取。供应商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9.5.2本工程招标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清单中的提前竣工增加费结合本工程实际和自身情况报价。

9.5.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计价依据（2018版）及温州市规定计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或基准费率的90%，否则按文件规定调整并保持投标总价不变。

9.5.4其他施工措施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9.6 其他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9.6.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9.6.2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9.6.3计日工：以采购人提供的暂估数量进行计算，由供应商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9.6.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保管费(简称“甲供材料设备报关费”)。

发包人仅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可另行按时计收）、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而进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施工总承包人可按专业发包工程金额的1%-2%向发包人计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施工总承包人完成其自行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搭建的临时道路、施工围挡（围墙）、脚手架措施项目，在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期间应无偿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专业工程分包人不得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发包人未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时，施工总承包人可按专业发包工程金额的2%-4%向发包人计取专业工程发包管理费，专业工程分包人不得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发包人为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要求施工总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其垂直运输等相关费用。如施工仍由总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的，其费用由总包、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商定。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自提供材料、工程设备的，对其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管理、服务的单位可按材料价值的0.5%-1%，设备价值的0.2%-0.5%向发包方计取材料设备保管费。

9.7 规费、税金按下列要求报价：

9.7.1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温州市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8. 评审

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过渡期内)、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要求

10.1施工单位中标后应与有关部门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10.2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10.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肯恩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温州市丽岙街道大学路88号。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内容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与学校签订相关承诺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1.5约定的合同文件组成外的其它投标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2.《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3.《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4.专用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标准文件要求；（7）图纸（如有）；（8）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响应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1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明确释明有限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28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且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价编制单位（咨询机构）的修正确认（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为准，除非发包人不予认可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再指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应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在核价过程中，双方核价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或未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视同违约。双方提出书面核对报告的，报告应同时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并做送达及签收的书面记录，在同一时间还应该将核对报告抄送控制价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核对后，承包人提出的错误的工程量及价格，审核单位有权按收费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审核费用）。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口位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报审、后续接线及施工临时水电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各贰份。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竞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2、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3、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因施工不当或承包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4、承包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建材产品备有项目登记表、现场查验表等资料。5、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市政、档案、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专业审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6、负责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7、承包人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的接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从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的费用以及相关报审费用（投标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9、本工程经中介机构结算，核减追加费率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80%天数到位率；其他时间，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期间要明确现场负责人，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2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2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专业资质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要求创标化，但要求达到学校相关文明标化工地标准。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证。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时间节点合理安排时间进度，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对由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

（2）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投标文件及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中标后设计或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应按变更处理；（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认真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考虑工程施工时需要进行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不足或对周边保护不利影响安全施工等）导致工程返工及延误工期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本项目参考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工程量清单的差异；2)为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并应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3)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按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②承包人要求上报设计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设计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其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5%的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在提出变更前，须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联系单后，方可实施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在投标竞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该工程施工实际范围、工程调整存在部分不可预见变化，具体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中途变更为准，投标单位注意承担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1.5%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退场前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15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期限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如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则办理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不足时承包人另补维修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到位率每月不少于80%（24日历天），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经批准请假的不计入考勤率），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到位率以签到考勤为准。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1000-10000元/次的罚款，罚款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标准为准，不累计处罚。④另外，承包人上报的结算书（不仅限于结算书，包括动态调整的增加或减少、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经审核，核减（增）超过结算价5%以上，应支付的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进行处罚，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按1000～10000元/次进行经济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6）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6.2.4 承包人因违约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与经济处罚等，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也有权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发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外均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以下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保险赔付不足时，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所有内容的保修工作，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2.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2.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2.4、本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

2.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6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包括本条4.2款、4.3款内容）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加50%的管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4.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5.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其他**

6.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未列明的其他内容的保修期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为 2 年**。

6.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制件；
2. 提供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3. 提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复制件；
4. 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复制件；提供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提供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5.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复制件；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可提供复制件或扫描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2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附件4

**一、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日历天） |
| 温州肯恩大学一号餐厅一层售菜区改造提升项目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包括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现场物品保护、税费、保险、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2、最后的磋商报价若低于首次报价，且磋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不需另行明确，则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供应商需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组成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封面 |
| 2 | 投标报价扉页 |
| 3 | 编制说明 |
| 4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5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6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7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8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9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1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1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12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1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14 | 计日工表 |
| 15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16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17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18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19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20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采购人抽签确定 |
| 2.1.2 | 资格审查 |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六部分评审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70%报价权重：30%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附表；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商务技术部分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2.3.3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1）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2.3.3 | 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的质量体系 | 3 |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制件，并提供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3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备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企业综合实力 | 8 | 根据投标人企业奖项、荣誉、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8、6.5、5、3.5、2、0） |
| 4 | 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安排，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安排情况 | 12 |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安排情况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12、10、8、6、4、0） |
| 5 | 对本工程现状的分析情况及现有建筑、装修以及成品设备施工期间的保护措施 | 7 | 根据评分内容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7、5.5、4、2.5、1、0） |
| 6 | 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解决措施 | 12 |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12、10、8、6、4、0） |
| 7 |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和主要施工工艺方法 | 9 | 根据施工组织总体方案和主要施工工艺方法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9、7.5、6、4.5、3、0） |
| 8 | 对设计、工程量清单（与项目现状对比）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或建设性的修改意见 | 7 | 根据评分内容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7、5.5、4、2.5、1、0） |
| 9 | 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如大面积停电停水等情况）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保障措施 | 9 | 根据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9、7.5、6、4.5、3、0） |
| 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